

阅读苦难

潘有刚

杨绛先生在《百岁感言》中说过，一个人经过不同程度的锻炼，就获得不同程度的修养、不同程度的效益。好比香料，捣得愈碎，磨得愈细，香得愈浓烈。

这打磨、研细的过程，实际就是漫长而痛苦的淬炼，过滤掉种种的杂质，将生命一点点提纯，逼得你将人性中最坚韧最顽强的那部分力量释放出来，去对抗和超越沉沦的现实。

逆境是多数人生不可避免的。那种迷惘、怯懦、痛苦与挣扎的过程，让人如入地狱，一遭心酸百遍尝，旁人不能分担一二。再进一步，一个人身处绝境之中，要么逼疯自己，要么绝处逢生。而经历过后者洗练的人生，境界相对地变得更加开阔，更加深沉博大。从某种意义上说，苦难的灵魂往往能蕴蓄出博大动人的精神力量和浩瀚深邃的心灵世界。

近来读史铁生的文字，仍觉感动与震撼。它就像一剂心灵良药，专治骚动不安的灵魂。最早接触他是在高中语文课本节选的《我与地坛》一文里，他平静而深沉地叙述道：一个人，出生了，这就不再是一个可以辩论的问题，而只是上帝交给他的一个事实；上帝在交给我们这件事的时候，已经顺便保证了它的结果，所以死是一件不必急于求成的事，死是一个必然会降临的节日。

我反复咀嚼话里的深意。关于生死问题，很多时候被日日忙碌的我们自动忽略了，可清醒的时候又无法躲避，尤其面对周遭的意外伤亡时，简直久久回不过神来。昨昔今朝，斯人已去，不过刹那，思之令人无比沉痛。唉，连大书法家王羲之都慨叹：死生亦大矣！修短随化，终期于尽，岂不痛哉！可在这里，他居然把死当成节日，告诫我们对待死亡大可不必急于求成。这种坦然、从容、豁达的态度，是多少痛定思痛换来的，大概只有他自己深切了解。在经历了青春而双腿瘫痪，人生毫无出路的悲凉后，他也曾深深颓然过，苦闷过，忿恨过，煎熬过，可最终还是释怀了。当轮椅的车辙日复一日碾过那条通往历经400多年沧桑的废弃古园的必经之路时，在与地坛里的花花草草静默相处的那些日子里，他的心一天天打开了，渐渐地终于看到了活着的希望，认清了自己的灵魂，同时获取了生命给予的启示。

对于那些遇到一丁点儿挫折就一蹶不振，寻死觅活的人来说，他的这些经历和感悟真犹如当头棒喝，细细琢磨下，难道不应为自己感到羞耻吗？一个人，求死很容易，活着却很难，要披荆斩棘，要不断超越自己。细想，在种种困难面前，人的心理承受底线究竟在哪里？面对命运加诸身上的种种不公，怎样才能够心平气和地接受，思索良策，让生命的列车重新回到正常轨道上，继续健康运行？人活在这个世上，一颗心到底可以承受多少的颠沛流离？

可毕竟，要卑微生存着，就必须思索如何生存。这真是无可奈何的事。

在坐了几十年的轮椅后，他深刻体悟到生命的脆弱和无常。灾难可以随时降临，毁灭你所拥有的现世的一切幸福，而人却不能准确把握、化解。狼藉过后，我们所能做的也许只能是让自己变得乐观一点，豁达一点，坦然面对。笑看风云。《病隙碎笔》中，他真诚地写道：其实每时每刻我们都是幸运的，因为任何灾难的前面都可能再多一个“更”字。多少人与命运狭路相逢，节节败退，除了怨天尤人，自甘堕落，甚至于毁灭自己，似乎也没有更多的想法和做法了，更不用提“庆幸”二字。难道你要我庆幸自己还活着？不，我已经够惨了，不是吗？！

没有最糟糕的境遇。境遇于心，大小不同，关键在于你的心态，在于你的心灵是否有足够的包容力。面对一个个未知的明天，我们何不如多一些期待，少一些惶惑和不安。与其整日活在莫名的惊惶之中，不如享受当下的每一刻，积极面对，以一颗感恩的心对待生活，善待身边的亲人、朋友。一个人要想幸福其实很简单，那便是知足常乐。

在史铁生看来，这个世界本质很有可能就是残缺的。金无足赤，人无完人。在《我的梦想》一文中，他讲述了这样一件事：奥运会上，约翰逊战胜自己的偶像刘易斯，让他感到十分沮丧、痛苦，一连几日闷闷不乐，感觉自己比刘易斯还败得惨，还迷失得深重。后面他终于想明白了，人人都有一个不能跨越的“局限”。一个人如果不能正确理解、对待自身的缺陷和局限，也就很难把握幸福，理解幸福，只会让自己成为这个世界上最不幸的人。最后，当他得知约翰逊跑赢刘易斯是因为服用了兴奋剂，可家乡牙买加的人民却依然包容他，安慰他，欢迎他回家，不禁让他感动感慨至深。于是，他智慧地反诘道：难道我们不该对灵魂有了残疾的人，比对肢体有了残疾的人，给予更多的同情和爱吗？

对于“残疾”这件事，他显然比旁人感受得深，也理解得更深入、更透彻。一个人肉体的残疾，眼睛是可以看到的，并且可以加以治疗，灵魂的残疾却往往隐藏很深，然而也是更致命的。细想，或多或少的，我们每个人在心理上、灵魂上都存在着一些缺陷或残疾。我们人身上所烙刻着的脆弱和阴暗的因素，那些悲观、懦弱、孤僻、猜忌、凶残、冷漠、刻薄、焦虑、自暴自弃等等心理，更甚至于极端变态心理，难道不是一种残疾吗？

史铁生以文学之笔探讨人的生死问题，少了形而上的枯燥和玄奥。这些文字平静、质朴、纯粹，阅读时直抵人心深处。读他的充满哲思的文字，你会深刻感到，文字的厚重不在于字面上的华丽张扬，而在于平静叙述中特有的情感张力。读余华的文字也能感受到这种力量。阅读者一旦进入那种特有的语境之中，便觉得身心为之开阔，有一种无声的力量慢慢积聚心中。

挣脱苦难的枷锁，走出心灵的困境，获得真正意义上的自由，是人类一直在追求的精神之路。可是，能救赎灵魂的，到底只有自己而已。史铁生是，司马迁是，苏东坡也是。难的是，他们不仅救己，还用手中的椽笔和心中蕴藏的能量，救赎了苦难中的人们。

电影《肖申克的救赎》中有一句非常经典的台词：生命可以归结为一种简单的选择，要么忙于生存，要么赶着去死。问问自己，你的选择是什么？

霜晨月

任随平

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于秋而言，这是绝美的景致。

何况，月色朦胧，晨霜淡淡，这景致，不就是画境么？

画月色，最是早晨。早晨的风，是藏匿起来的，在场院的拐角处，在草垛的间隙里，在山坳，在密林。醒着的，唯有月色了。清清凉凉，像是从毛边纸里透出来。蝉噪一般，挂在西天高处。看月的人，总是早起，倚了门框，斜斜地立着。若是女子，必是披了红色的披风，那斜倚而立的姿势就容易让人看成是一弯斜月，只是这月色热烈，配红，仿若春天一般。

脚步挪移着，缓慢，轻盈，有若幻梦。

而月色，亦在挪移着，一寸一寸。有时候我就想，或许这月色不仅静默，也是挪移着的。包括月色背后的天宇，和天宇低处的村庄和道路，还有辽远的旷野。月色的清辉洒下来，潮润润，润在黄叶尽去的枝柯上，润在村巷转角的墙垣上，枯了的草茎上。挪移脚步的人，向着墙垣上的丛草，准确地说，是一堆枯了的草茎。

枯叶已被初秋的风带向了远方，这月色便和了薄霜，婆婆娑娑地凝结在草茎上，晶亮，剔透，定睛看时，这薄弱的晶莹里便透出了草茎的纹理，清清楚楚地亮着，似乎还散逸着冰凉的清香。近观的人忍不住内心的惊奇，靠近了鼻息，嗅着，谁知这清香却是早已弥散了，唯有丝丝缕缕的清凉，入了肺腑，在五脏六腑间游走着，清凉着。

久了，看霜的人举首望月。

月在氤氲氤氲的藏蕴里，正向着西天的方向翻过去。

这时，望见了紧邻山坡的杨树林。深秋的杨树经了霜，残存的叶子耀着薄霜的光芒，远远望去，叶片上像是涂过了亮色一般。偶尔有叶子脱落下来，旋舞着。若是在近旁，一定能听得见落叶着地的脆响。干冽，有金属的叮当声。这叮当声里，包含了落叶对大地的叩问，皈依的呼唤。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这落红，便是早晨最美的风景，而这双赏秋的眼眸，便是幸福的，赏秋的心，便是温暖的。

漫步山野小径，不知何时，清辉浓郁的弯月已翻过远山，落进山坳，唯有遍野的薄霜明丽着。

从山坳边爬过来的，是睡眼惺忪的太阳。

秋晨的阳光，轻缓，雅丽。

秋霜在阳光里窸窸窣窣地碎裂开来，发着哔哔啵啵的声响，似乎每一根草茎都在开口说话，每一棵树都在喷薄出体内久违的言语，像一场盛大的礼乐，奏响在辽阔大地。而羊群，不知几时已漫上了绳索一般缠绕的小道，在辽阔的山野漫开来，崖畔，杨树林边，地埂上，像是突然之间盛开的鲜花一般素白，云朵一般弥漫着。羊群的脚步细碎，奔跑起来窸窸窣窣，干硬草茎上结着的冰霜也就在细碎的脚步里碎成了冰晶。借着斜坡，借着斜坡上散碎的阳光，这散碎的冰晶就在你的眼眸里飞，让人欢喜。

站立山野的人，耳廓，眼眸，整个儿的都成了秋晨的器物，盛满秋声和热爱。

若呼，若啸，若歌吟。

对望，周文静 摄



人间有花生

王吴军

有些植物的花虽然不显眼，但是，却一点也不自卑，在季节里使劲地绽放着，比如，花生的花就是如此。

在阳光下，青青的花生株上，绽露出一点一点鲜黄的嫩苞。清晨，露水晶莹，花生的小黄花上湿漉漉的。中午，花生那沾染着露水的小黄花在阳光下亮晶晶的。虽然花生不是高大的草木，却没有自惭形秽的悲观。花生的花虽然没有许多花朵的粉嫩和娇艳，但是，若是仔细端详，会发现花生的花有着更胜一筹的美。花生那小小的花朵，不起眼的黄，犹如金粉金沙深埋的宁静。在乡间的田野里，看到红衣绿衫的乡村女子，挎了手工编成的篮子，在花生地里拔掉杂草，那种勤劳的模样极其迷人。

秋天到了，凉意渐渐深了。床上的薄毯收了起来，换上了厚一点的被子，却还是凉。在夜半时分，引人注目的是窗外那轮廓圆圆的月亮，沁人心脾的是花生的清香，让人的情思变得有些流连忘。

清香亦醉人。这句话放在花生这里是极其恰当的。花生很是朴实坦然。拔出花生秧，一个个的花生果满满地缀在根上，仿佛是应了张爱玲说过的一段话：“心境好一点的话，不论在什么样的患难中，她还是有一种生之烂漫。多遇见患难，于她只是好处；多一点枝枝节节，就多开一点花。花生成熟在清秋中，却将果实隐藏在根下，它的内敛和低调，与低调的人是极其相似的。

花生又名落花生、地果、唐人豆。花生虽然貌不惊人，却能够滋养身体、延年益寿。所以，民间又称花生是长生果，并且，人们习惯于把花生和黄豆一起称为植

物肉、素中之荤。

花生成熟的时候，从地里拔出来碧绿的花生秧，将花生果一个一个地摘下，花生果是阅历了春天与夏天两个节令而成熟的果实，把这带着泥土的湿润气息的果实拿回家，放到向阳的地方晒干。

我的老家把收花生叫做出花生，出花生的“出”字用得非常巧妙。不是挖，不是拔，是出，让花生从地里出来。出花生。真的生动而美好。出花生其实是一件颇为有趣的事，奋力地挖出一棵花生，下面挂满了大大小小的花生果，大多数的花生果已经是外壳坚挺了，有的略稚嫩，更罕见的是，有的花生果在地下竟然已经发芽了，那晶莹雪白的花生芽，仿佛是婴儿白白嫩嫩的手臂一样迷人。新鲜的花生非常好吃，把花生剥下来，放在嘴里嚼上一口，满嘴的清香和甘甜，令人食之难忘。

我喜欢花生。每年当新鲜的花生成熟之后，我总要从城里回乡下老家去品尝。回来的时候，老家的姐姐和妹妹还总是要让我带一些新鲜的花生。新鲜的花生放在屋子里，满屋子都是清香，怡人，醉人。我小的时候，奶奶把新鲜的花生放在芦苇编的席子上晒干，然后，剥下花生壳，就成了花生米。不用清洗，放在瓷盆里，一层花生米一层糖和醋，花生米和糖、醋相逢，就是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最后，把瓷盆的盖子盖好，做成糖醋花生，做零食，做下酒的小菜，都好。或者是趁着花生新鲜时剥下花生壳，将花生米和小茴香、八角、丁香、良姜放在一起煮，就是水煮五香花生米，吃起来更香。

入了酒的花生米，更是颇有笑傲江湖的豪气。小小的花生米以柔弱之姿浸泡在浓烈的酒里，以自己的芬芳与灵性柔情似水地去拥抱着浓烈的酒。花生米入酒，成了醉花生。一个“醉”字，便弥漫出了醇香和飘逸之气。“醉”字真的是一个让人着迷的字眼。花生米如果是美人，酒就是英雄，花生米如果是佳人，酒就是豪杰，两者演绎出的是一场激情荡漾的华美之戏。酒气洋溢出的是酣畅、恣肆、深邃，花生米的清香则是柔和、低婉。

从乡下到我现在生活的小城，一次次和花生相遇，在饥寒的时候，被小饭店里飘着的醉花生的香气牢牢吸引住。当店主一人揭开锅，将香气扑鼻的醉花生放入白净的菜盘子里，不消片刻，我的嘴里就已经尽品品尝到了醉花生的美妙滋味，感觉清香可口，暖胃暖心，整个人都似乎已醉，飘然如仙。

我也喜欢水煮花生。我住的小区附近

有一个固定的卖水煮花生的摊子，摊主是一位老人，操着一口我乡下老家的那种浓厚的方言，额头上是一道道岁月的沟壑。

每次去买水煮花生，远远的就看见他在微笑，像一个可爱的孩童。每次买完，老人总是又抓起一把花生塞进纸袋里，递给我，听凭我怎么推脱，都不肯多给我的水煮花生再拿回去。

花生香且实。既有动人的香味，也能结出味道鲜美的果实。

花生是恬淡宁静的。一位诗人曾说，树木是大地写上天空的诗，我想，那么，花生就是大自然写在尘世里的诗句了。花生在大自然中极其富有诗意。

我喜欢花生的朴实和香味，想必花生也喜欢我的憨厚与勤奋，因此，我一直觉得我和花生之间永远都是相看不厌的。

一墙丝瓜

耿庆鲁

夏日的乡村
有许多动人的景色
一墙丝瓜
也是那么迷人

在乡村里行走
总有那么一墙丝瓜
密密匝匝地绿
吸引人们的视线

丝瓜的生命力强大
乘着风
沐着雨
展现蓬勃生长的气势

丝瓜花开放
那美丽的黄
娇俏而鲜嫩
犹如小仙女的裙

黄色的小花
点缀在绿叶中间
像一个个调皮的孩子
都争着开口说话

蝴蝶飞舞
蜜蜂采蜜
这一墙丝瓜的藤蔓
充满了无限的生机

不几日
就有绿绿的丝瓜垂下来
窈窕而美丽
成了名副其实的丝瓜墙

在我的记忆中
总有那么一墙丝瓜
繁茂地生长

永远也不会枯萎

立秋（外二首）

何军雄

山间的云，紧贴地面
不让一片落叶迷失方向
手托微风，轻柔而抒情
从故乡的指缝间侵入
这是一个节气抒情告白

一丝凉意，透过季节
最为动感的章节和诗句
秋日里，枝条摇曳不定
夕阳的红晕爬满额头
秋高气爽，轻拂过心灵

用一剂风，为季节疗伤
那些温罄浪漫的画面
从秋日的辉煌里，递进立秋，
这尘世繁华落尽
又富有诗意的美貌

山乡

羊群出入，炊烟高升
攀岩在内心的路途延伸
山乡，脚步矫健有力
沿着故乡的影子进发
一丝乡愁，从山梁飘散

游子，朝着山乡而来
犹如一株漂泊的蒲公英
山路蜿蜒，绕过故乡
最为深邃的苍茫和旷野
时光隐喻，再次停歇

在童年的记忆里回味
故土情怀，从深处拔节
山乡的一草一木枯荣
唯有不变的是一个游子
浓郁的乡音，穿透老屋

草木

吐露出新芽。内心激情澎湃
沿着乡村的山梁肆意滋长
草木一生，就是一部史记
记载着田园生活的历历往事
以及儿时，刻骨铭心的记忆

从一株草木里，看见故乡
那些都是母亲最疼爱的孩子
个个精神抖擞，笔直向上
没有生活的重担和艰辛
草木的宿命，在于奋力前行

枝叶茂密，根深蒂固，所有
绿色的事物都蕴含能量
草木是人间烟火里的尘埃
从土壤中来，到土壤中去
带着憧憬和艳丽